

债券代码：241452.SH
债券代码：241333.SH
债券代码：241159.SH
债券代码：240997.SH
债券代码：240647.SH
债券代码：240575.SH
债券代码：240474.SH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代码：115799.SH
债券代码：115697.SH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代码：115176.SH
债券代码：137941.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K1
债券简称：24 恒信 Z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4
债券简称：24 恒信 G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债券简称：23 恒信 Y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K1
债券简称：22 恒信 G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披露《建议变更核数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及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公司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宣布，结合市场信息，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

已于2024年12月23日决议且获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事务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选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之一，公司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聘请德勤事务所提供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服务将满足相关规定，同时使公司和海通证券之间的审计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体审计服务效率，使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最大化。

德勤事务所具有丰富的租赁服务业务经验，为较多金融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充分考虑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所刊发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第二部分后，董事会认为德勤事务所独立且具备胜任能力。德勤事务所的任期至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2024年度核数师薪酬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在内）原则上不高于上年。

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已向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亦确认，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服务后解聘普华永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普华永道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原因外，并无任何有关建议变更核数师的相关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上述建议变更核数师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恒信G4”、“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Y2”、“23恒信G3”、“24恒信G1”、“24恒信Y1”、“24恒信Y2”、“24恒信G2”、“24恒信G4”、“24恒信Z1”、“24恒信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